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涉及本公司之採礦附屬公司承德市三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  
承德市三金之未經授權及不合法股權轉讓之若干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  
公司之中國採礦附屬公司承德市三金礦業有限公司及承德神龍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轉讓（「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  
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作之公佈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由李昌先生及已被罷免之前董事左利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在承德市雙橋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承德市雙橋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之承德市三金礦業有限公司（「承德市三金」）及承德神龍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有關交易乃屬未經授權、無效、涉嫌欺詐及不合法。誠如本公司先前所述，青島永鑫匯（其亦為承德市三金之法定擁有人）之唯一合法股東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以撤銷有關不合法股權轉讓之一切必要步驟及措施。

本公司委任中國律師代表原告北京金倫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成功向河北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遞交申請並已獲高等法院接納。被告為：劉劍平、上海邁卡爾得工貿有限公司、孫毅、席作祥、楊西銘、左利華、李昌、靳玉琦。上述令狀申請高等法院撤銷上述被告簽立之所有無效及不合法股權轉讓合約，其進一步要求八名被告退還所轉讓股權及所有相關資產予原告，或向原告賠償人民幣109,179,474.58元之金錢損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及公眾與此有關之最新進展。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